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  
和禁止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  
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草案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  
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  
议定书草案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国际法律文书草案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  
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修正案

A. 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对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1/Rev.1)阿拉伯文本进行审查之后，愿就序言部分及第1、2、4条、第6-9条提出一些修正案，并建议新增加几条。

序言

2. 去掉(a)、(c)、(d)、(f)-(h)、(o)和(q)等项的方括号。
3. 在(q)项后，新增一项，类似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修订草案的序言部分最后一小段，文字如下：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1条：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4. 采用备选案文2。

**第 2 条：定义**

**第 1(d)款**

5. [不适用于中文]

6. 删除“包括对移徙者参加或在未来参加犯罪活动的期望”。

**第 4 条：刑事定罪**

**第 1-3 款**

7. 去掉所有方括号。

**第 1-3 款、第 5、第 6 款**

8. 在适当位置加上“在不违背本国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第 7 款**

9. 将后半句改为：“不应因本议定书所涉偷运移徙者罪行受到惩处。”

**第 6 条：管辖权**

**第 1 款**

10. 在“应该采取”前面加上“在不违背其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第 2 款**

11. 该款应与公约第 9 条一致。

**第 7 条：打击海上偷运移徙行为的措施**

**第 1 款**

12. 以“所有生效的有关国际文书”取代“所有普遍接受的有关的国际文书”。

**第 5 款**

13. 删除“并答复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因为这段话使缔约国有义务答复授权请求，而本条第 3 款允许船旗国授权请求国。

**第 13 款**

14. 以“所有在有关国家生效的有关国际文书”取代“所有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文

书”。

#### 第 14 款

15. 解释“就具体情况缔结业务安排”的含义。

#### 第 8 条：保证遵守的措施和安排

##### 第 1 款

16. 在“采取”之前加上“在不违背本国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 第 2 款

17. 删除(a)项中的“非法”一词。

#### 第 9 条：补充立法和行政措施

18. 在“应采取”之前加上“在不违背本国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19. [对中文本不适用]。

#### 建议新增条文

20. 应增加关于以下问题的条文：

- (a) 为偷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与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草案第 4 条相似；
- (b) 被偷运者在接收国中的地位，与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草案第 5 条相似。
- (c) 利得的查抄和没收，与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草案第 5 条之二相似。

#### B.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草案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3/Rev.2)的阿拉伯文本进行审查之后，愿就第 1-3 条、第 8、9、12、13 条和第 18 条提出一些修正案。

#### 第 1 条：宗旨

##### 备选案文 1

22. 采用备选案文 1，删除第 2 款，以避免重复。

**第 2 条：适用范围**

23. 采用备选案文 1 的第 1、2 款和备选案文 2 的第 2 款，但须作如下修正：

- (a) 在备选案文 1 第 2 款的结尾处加上“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 (b) [中文本不适用]；
- (c) 在备选案文 2 第 2(c)款中的“运送妇女”之前加上“未经本人同意”；
- (d) 在备选案文 2 第 2(d)项“妇女”一词后加上“或儿童”；
- (e) 在备选案文 2 的第 2(d)项，以“或作为中间人”取代“或进行协协调”。

**第 3 条：刑事定罪的义务**

**第 1 款和第 2 款**

- 24. 在“采取”之前加上“在不违背本国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 25. 删除所有各款中方括号内的“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8 条：执法措施**

26. 采用脚注 37。

**第 9 条：边界管制**

**第 2 款**

27. [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 12 条：防止贩运人口**

**第 2 款**

28. 去掉方括号。

**第 3 款**

29. 删除“[鼓励]”。

**第 13 条：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30. 删除“各缔约国”与“每一缔约国”前的“[鼓励]”。

**第 18 条：生效**

31. 本议定书生效所需交存文书的数目须与公约生效所需数目相近。
-